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湘经信军品研制〔2018〕225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2018年度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 及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省科技厅《关于2018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8年度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奖及2018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受理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方式说明

1、2018年度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奖（省直部门奖励）与2018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省政府奖）同步申报，分别评

审。

2、2018 年度湖南省国防科学技术奖在省奖励办指导下，由省经信委（省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评审，依评审结果推荐优秀项目进入下一轮参加省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评审。

3、只申报省政府奖专用项目（含科技进步奖与技术发明奖），不申报省国防科学技术奖的项目，需在申报材料的首页页眉显著位置清楚标注。相关申报条件及报送资料按照省科技厅发布在其网站上《关于 2018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

二、申报省国防科学技术奖材料报送要求

1、申报单位从省经信委网站（www.hnjxw.gon.cn）下载“国防科技成果登记管理系统（2016 版）”，“国防科技成果信息管理系统（2018 版）”，进入“成果登记管理子系统”和“进步奖提名管理子系统”认真填报，并按要求导出系统数据文件（电子版）。

2、请申报单位提交纸质《国防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表》（原件）、纸质《国防科学技术成果登记项目汇总表》、纸质《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原件、正反面打印）、《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汇总表》（原件、申报 2 个及以上项目的需报此表）和电子版（系统数据文件）各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同时提交技术评价证明材料 1 份（复印件）。（成果登记号形式为：2018HNSXXX（单位自行填写，待形式审查通过后统一分

配登记号))。

4、申报项目应当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且应用于国防科技工业武器装备研制与生产中，有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军事效益成果。

5、同时申报省科学技术奖专用项目（含科技进步奖与技术发明奖）材料报送按照省科技厅发布在其网站上《关于 2018 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

三、时间要求及联系方式

书面材料及电子版请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经信委军品研制监管处。联系人：徐燕林，联系电话：0731-84666054，13786194608。

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做好保密安全工作，确保在填报、申报、报送等环节国家秘密的安全。

附件：国防科技成果登记管理系统（2016 版）

国防科技成果信息管理系统（2018 版）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